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聲請人 沈新智

李春樺

上三人共同 魏妸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苡丞律師

陳芄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聲請命HL GLOBAL, INC. 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經准許後，因有和解之望，爰參酌債權人得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規定而聲請撤銷云云。

二、查HL GLOBAL, INC. 為美國德拉瓦州地區之法人，對聲請人提起返還占有物之訴訟，於依本院112 年度補字第199 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聲請人以HL GLOBAL, INC.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命其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31日以112 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准許，經合法送達後，HL GLOBAL, INC. 並未依所定期限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事實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提存所函覆可稽。

三、按被告聲請命外國人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者，係在確保原告日後得對被告履行賠償訴訟費用之義務。故在原告供擔保前，被告得拒絕本案辯論；且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民事訴訟第98條、第101 條規定甚明，均在保護被告之利益，可以發生妨礙原告請求之效力，並獲致原告之訴可能欠缺要件之結果。

01 本件前既依被告之聲請而裁定准許，且原告未依裁定所命期
02 間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，已發生妨礙
03 請求並致久缺訴訟要件；此際，並無主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4 530 條第3 項得由被告聲請撤銷之明文，更無由被告幫助原
05 告復活起訴要件久缺之法律上基礎，故被告聲請撤銷命供訴
06 訟費用擔保之裁定，要無理由，自應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伯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蘇婷